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2018年半年度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企业的担保，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具体担保情况如下：

担保方	担保对象	担保合同签署日	实际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类型	担保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担保债务是否逾期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8年04月16日	6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否	否
	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15日	2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是	否
	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	2017年02月15日	300	连带责任保证	12个月	是	否
	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2月07日	2,500	连带责任保证	18个月	是	否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及公司持股 50% 以下的其他关联方、任何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况；公司对外担保均为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风险可控，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且已全部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关于2018年半年度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严格遵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的规定，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也不存在报告期内或以前期间发生并延续到到报告期的违规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三、关于2018年半年度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子公司杭州中为光电技术有限公司将面积160平方米的房屋租赁给杭州大音超声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期一年，租赁金额2.88万元。该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授权通过。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有效地执行了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报告期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侵占公司利益、股东利益或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

四、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及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五、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和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德仁 杨鹰彪 王秋潮

2018年8月22日